

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10415号

# 关于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10415号

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铜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北方铜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北方铜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方铜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北方铜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北方铜业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4号《关于核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公司实际发行股份81,168,83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1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96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54,419,998.99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独立财务顾问费用），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生验资费用、印花税、发行登记费合计人民币502,328.93元，加上独立财务顾问费合计人民币29,680,000.00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的可抵扣进项税合计人民币921,575.5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519,245.6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7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4,519,245.65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280,601,575.59
手续费	200.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02,328.93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204,419,798.99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连同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04,419,798.99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80,601,575.59	280,601,575.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04,419,798.99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 况	不适用									